

樹德科技大學

106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事關個人權益，請詳加注意報到日期、時間及程序

一、備取生遞補公告：

正取生報到結束，本校統計各系(組)、學程缺額後，從民國 **106年5月2日(星期二) 13:00** 起，依各階段各梯次時間公布遞補名單 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www.stu.edu.tw>→招生資訊】或 <http://reg.aca.stu.edu.tw>，**請考生自行查閱**並逕行下載「備取生通訊報到」所需表格文件。若有任何問題請主動以電話查詢 07-6158000 分機 2015 或 2004~2006。

(一)第一階段備取遞補期間：

自 106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至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12:00 止，分 6 梯次辦理。

第 1 梯次：106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 13:00 至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11:00
第 2 梯次：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 13:00 至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11:00
第 3 梯次：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 13:00 至 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11:00
第 4 梯次：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13:00 至 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11:00
第 5 梯次：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 13:00 至 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11:00
第 6 梯次：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 13:00 至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12:00

(二)第二階段備取遞補期間：

自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13:00 起至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7:00 止，共分 7 梯次統一時段辦理。

第 1 梯次：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13:00~17:00
第 2 梯次：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18:00~21:00
第 3 梯次：1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 08:00~12:00
第 4 梯次：1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 13:00~17:00
第 5 梯次：1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 18:00~21:00
第 6 梯次：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08:00~12:00
第 7 梯次：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13:00~17:00

(三)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遞補備取生須依本校公告各梯次遞補名單時間，至本校網站【<http://www.stu.edu.tw>→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http://reg.aca.stu.edu.tw>，查詢遞補名單，本校不另書面通知；未利用網路查詢而致遞補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負責。各梯次遞補備取生，須依遞補報到方式辦理遞補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得視為放棄備取遞補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其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 已至另一科技校院系(組)、學程完成報到者，須先向已報到之校系(組)、學程辦理聲明放

棄錄取資格。若又已錄取 10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者，須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前，依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規定，向錄取之大學辦理聲明放棄「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入學錄取資格後，始得辦理備取遞補。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遞補報到。

二、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方式：

(一)請先傳真「各階段備取生報到確認單」、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錄六，簡章第 373 頁，未在其他科技校院完成四技申請入學報到者免繳)或 10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未獲分發錄取大學個人申請者免繳)，傳真至本校後，並以電話確認收到傳真，未於規定期限或依規定方式(含表件)完成者，得視為自願放棄備取遞補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其後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本校將確實查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與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之錄取資格，如發現重複報到未依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本校得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本校將逕行辦理備取生遞補。

(三)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373 頁，附錄六。可至 <https://caac.jctv.ntut.edu.tw/> **下載專區**取得)。

10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至 <https://www.caac.ccu.edu.tw/caac105/index.php> **簡章公告**/**簡章附錄**。

三、備取生遞補於本校完成報到後，自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13:00 起，除因須辦理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得於本校規定之第二階段備取遞補截止日前，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 106 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之報名。欲辦理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報到前請慎重考慮，以免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亦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錄取報到資格。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諮詢可逕電洽本校教務處教務組葉小姐 07-6158000 分機 2015 或黃組長分機 2005。

24 小時傳真電話：07-6158020

並請於學校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撥打電話確認，

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15 或 2004~2006。

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